

客车遇车祸致乘客受伤，海南一运输公司被起诉索赔败诉 未将乘客安全送达 构成违约应赔偿

客车作为一种重要的交通工具，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乘坐客车时若发生意外导致自身受伤，乘客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临高县的唐女士乘坐海南某运输公司的客运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右膝骨折。运输公司对唐女士提出的医疗费和误工费赔偿问题有异议，双方产生纠纷。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判定运输公司需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7613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案情：客车遇车祸致乘客受伤，运输公司被起诉索赔

2024年9月30日，唐女士购买海南某运输公司售卖的从海口汽车东站发往琼海火车站的客运车票，乘坐该公司的大型普通客车前往琼海。途中，客车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导致唐女士受伤。此后，唐女士前往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右膝髌骨下缘可疑骨折、膝部擦伤，医嘱建议休息2周。

据了解，事故认定肇事司机负全部责任，客车驾驶员无责任。

唐女士是一名月嫂，曾于2024年3月3日与雇佣人签订了一份《月嫂服务合同》，约定每月1.3万元，日薪500元，服务期限为2个月。因交通事故受伤，唐女士花7000元委托其他月嫂代工14天。

唐女士认为，此次事故给其造成了人身、精神和经济上的多重损害，运输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她多次向海南某运输公司催要费用无果后，将该公司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计8263元。

法院：运输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7613元

庭审中，海南某运输公司认为，唐女士在为其甲方提供月嫂服务期间的工作日共计52天，在2个月的服务期限内每周可休息1天，因此仅认可唐女士的误工费按照误工12天，日薪500元计算，即误工费为6000元。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承运人负有将旅客安全送达义务。唐女士在运输途中受伤，且事故非其自身过错所致，海南某运输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交警认定客车驾驶员无责不影响合同责任。唐女士要求支付医疗费，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海南某运输公司要求支付因伤委托他人代工14日支出的误工费7000元，系已发生的实际损失，予以支持。运输公司主张扣减2日误工费，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

同时，法院认为，医嘱仅载明“休息”，未明确需加强营养，唐女士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营养必要性，对该项诉求，不予支持。唐女士要求支付交通费，虽无票据，但系合理必要支出，结合就诊距离，酌定支持50元。

最终，美兰法院判决海南某运输公司向唐女士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7613元。



(图片来源于网络)

律师说法：运输公司未能履行安全送达义务构成违约，依法应当赔偿

海南终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介绍，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法院判决运输公司赔偿医疗费和误工费，法律依据充分，体现了对乘客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

陈巧表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这是一项法定义务，也是运输合同的核心内容。更为关键的是，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该条款确立了承运人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说，只要乘客在运输过程中因非自身原因发生伤亡，无论驾驶员在交

通事故中是否承担责任，运输公司作为承运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中，尽管交警认定客车驾驶员无责，但这属于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划分，不影响运输公司依法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唐女士购票乘车，与运输公司之间成立客运合同关系，其在运输途中受伤，运输公司未能履行安全送达义务，构成违约，依法应当赔偿。

陈巧提醒，乘车时务必保留车票、就医记录、诊断证明及各项费用票据，发生事故后及时报警并取得事故认定书，为后续维权保留完整证据链。对运输企业而言，应强化安全管理，确保车辆性能良好、驾驶员规范操作，落实安全告知义务，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防范经营风险。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救助伤者、配合调查，避免因处置不当加重法律责任。

五指山市2名男子在拍摄交通事故现场时辱骂击打执法交警 以暴力辱骂方式阻碍执法被判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2024年12月，男子黄某、余某在交警处理交通事故时，以“行使公民监督权”为名，强行拍摄含有他人隐私的事故协议书，并对执法民警进行辱骂和暴力攻击。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7个月，余某有期徒刑6个月。

案情经过：2男子辱骂击打执法交警

2024年12月1日21时许，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陈某、辅警龚某在五指山市南圣镇南水路某路段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正当民警现场处置时，黄某突然进入执法区域，使用手机对事故当事人及事故协议书进行拍摄。

辅警龚某在核实黄某并非事故双方当事人后，礼貌地要求其不要站在道路中央，并提醒不要拍摄含有他人隐私的协议书内容。然而，黄某以“行使公民监督权”为由，不顾事故当事人和民警的劝阻，开始辱骂民警和事故当事人，还用手指着交警靠近其面部进行挑衅性拍摄，导致执法活动多次中断。

在劝阻无效的情况下，龚某上前制止黄某拍摄，立即遭到黄某的激烈反抗。黄某用手掐住龚某的脖子并进行拖拽，两人在抢夺手机过程中双双倒地。民警陈某刚将龚某拉起时，余某突然冲上来，从龚某背后勒住其脖子并将其推倒，导致龚某的执法记录仪、警用手电筒、手机等执法装备均被甩飞到路上。龚某立即拨打110指挥中心电话求助，南圣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将黄某当场抓获。2024年12月5日，余某在接到民警电话传唤后主动投案。

2025年3月14日，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以黄某、余某涉嫌妨害公务罪，向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判决：两人构成妨害公务罪，均被判刑

五指山检察院认为，黄某、余某以暴力、辱骂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黄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余某主动投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余某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等。建议判处黄某有期徒刑7个月，余某有期徒刑6个月。

五指山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余某以暴力、辱骂的方式阻碍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五指山法院依法判决黄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余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律师解读：公民行使监督权必须有度守法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虽然公民依法享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的权利，但公民监督权不是违法挡箭牌，这项权利的行使必须建立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监督权的行使不能成为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借口，更不能以此为由实施暴力抗法行为。

同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维护执法权威就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在现场遇到执法活动时，应当配合执法工作，如对执法行为有异议，可通过合法渠道事后申诉，而不是在现场采取对抗行为。

符雯妃提醒，公众遇到执法活动时应保持冷静配合、遵守现场指令，保护他人隐私不随意拍摄传播涉及他人隐私的内容，如对执法有异议，可通过事后投诉、复议等合法渠道解决。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网购风扇无3C认证 可否要求退一赔三？

三亚吴女士咨询：我通过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一台风扇，收到货后我却发现，实物与网上宣传的不符，且没有3C认证。请问，我可否要求卖家退一赔三？

解答：对此种“货不对版”行为，作为消费者，你可提起民事诉讼，向相关经营主体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经营者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仍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可见，该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若能证明商家对产品的宣传构成欺诈，商家存在欺诈的故意和欺诈行为，该行为使消费者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错误认识进行了购买行为时，你可请求法院判处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

你要注意收集和留存证据，保存网络订单截图、宣传界面、直播记录的视频存证、交易快照、与客服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

迟迟收不到网购物品 该怎么办？

我在浏览某网店时看中几款衣服，而且网店保证7天内到货，于是我就买了好几件。可我整整等了半个月也没收到衣服。我只好联系客服网站的客服，而客服却让我直接跟卖家联系，可我又不知道如何联系卖家。请问我该怎么办？

解答：卖家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你提交订单付清款项后，卖家没有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构成违约。因此，你有权要求卖家继续交付货物或者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你造成的损失。

可你现在无法联系到卖家，该找谁承担责任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据此，你应当继续联系购物网站，要求其提供卖家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如果购物网站不提供，则你因收不到货物所遭受的损失应由购物网站负责赔偿。

在维权途径方面，你可以请求当地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或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选择向你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提前下班时被撞伤 能否认定工伤？

乐东王先生咨询：我公司虽规定了下班时间，但为避免交通高峰，大多数员工都会稍微提前下班，公司对此也是默许的。最近，我提前下班后骑共享单车回家，路上被一辆汽车撞倒受伤。请问，我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解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则明确了上述规定中的“上下班途中”应为“在合理时间内”。

因此，对于提前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需结合“提前”的具体时间和其他因素综合考虑。一般来说，如果不是提前几小时这样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提前十几分钟下班应属于“在合理时间内”。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